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11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议案。新制定的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与表决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	李萍	李萍、段拥政、杨常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冬林	马冬林、李萍、赵治平
战略委员会	赵治平	赵治平、马冬林、杨常郁
提名委员会	杨常郁	杨常郁、李萍、周东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